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102.12.19	發言時間	17:05:05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處分罰鍰90萬元案說明				
符合條款	第10條第2款	事實發生日	102.12.19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實發生日:102/12/192. 違規情形:金管會來函指出本公司與第三人辦理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及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作業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3. 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68條第4項第8款規定核處新臺幣90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4. 預計改善措施:相關事項均已調整完成。5. 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新臺幣90萬元整。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